

#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借閱規則

101年10月18日圖書館委員會議訂定

110年9月23日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

110年9月27日湖農工圖字第1100007225號公告

## 一、借閱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- (二) 本校退休人員、學生家長、畢業校友及設籍或服務於大湖鄉的社區民眾。

## 二、借（還）書時間：本館開放時間以本校辦公時間內為原則；必要時得利用假日開放，時間另訂。

## 三、借書證請領方式：

- (一) 在校學生：以學生證作為借書證。
- (二) 本校教職員工：於報到時，由圖書館給予一組借書證號。
- (三) 本校退休人員、學生家長、畢業校友及設籍或服務於大湖鄉的社區民眾：填寫本校「社區共讀站個人借閱證申請表」後，由本館給予一組借書證號。

## 四、借閱範圍：

除「參考書」與「當期期刊雜誌」、「報紙」不得出借外，本館現存書庫內所有書籍均可出借。

## 五、借閱冊數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與退休人員、學生家長、畢業校友及設籍或服務於大湖鄉的社區民眾：每次以3冊為限。
- (二) 本校教職員工：每次以10冊為限。

## 六、借閱期限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與退休人員、學生家長、畢業校友及設籍或服務於大湖鄉的社區民眾：每次以14天為限。
- (二) 本校教職員工：每次以30天為限。
- (三) 同一本書准予續借1次。

## 七、借閱手續：

- (一) 借書人覓取圖書後，連同學生證（或借書證號）向館員辦理外借手續。
- (二) 讀者可利用網路行預約登記。

## 八、逾期歸還處理辦法：

- (一) 逾期一~五天罰款十元，逾期六~十天罰款二十元，依次類推。
- (二) 最高罰款，以新臺幣伍拾元為限。

(三) 逾期壹個月以上，經催討仍未歸還，視同遺失論。

九、遺失、污損圖書賠償辦法：凡遺失或污損圖書一頁以上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賠償金額以該書定價之壹點貳倍計算。

十、借閱期間，倘本館急需使用該圖書，應立即歸還。

十一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